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2018年APEC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
專家小組(EGILAT)第十四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陳孫浩 技正

吳俊奇 技正

派赴國家：巴布亞紐幾內亞

出國期間：2018年8月6日至14日

報告日期：2018年11月12日

目 次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4
一、前言	7
二、行程與議程	10
三、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合法木材貿易最佳實踐之利害相關者對話論壇	13
四、EGILAT 14 會議紀要	19
四、心得與建議	32
五、附件	
(一) 議程表	35
(二) EGILAT 常用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39
(三) 歷次 EGILAT 會議重要決議摘錄及與會人員名單.....	42
(四) 中華台北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簡報.....	47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2018 年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及其相關會議 APEC 2018 The First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3) and Related Meetings
會議時間	107 年 8 月 9 日 至 8 月 12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 次級論壇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第 14 次會議 (The 14 th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meeting, EGILAT14)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技正 陳孫浩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技正 吳俊奇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研究員 張惠頤
聯絡電話、e-mail	技正 吳俊奇 chunchi@forest.gov.tw ; 02-23515441#610
會議討論要點及 重要結論	<p>一、「企業社會責任(CSR)促進合法木材貿易最佳實踐之多方利害相關者對話」論壇(8月9日至10日)</p> <p>本論壇為巴布亞紐幾內亞自費舉辦，未獲 APEC 經費支持，美國、中國及秘魯為共同提案方，討論主題包含：「森林部門的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性-林產品供應鏈各角色的影響及最佳實踐」、「可行的供應鏈倡議—企業、產品及行動」、「FSC 朝向全球未開發的需求領域—林產品負責任的供應鏈」、「PEFC 對於森林產品供應鏈的政策倡議」等，邀請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組織、FSC、PEFC、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森林趨勢 (Forest Trend)、PNG 森林工業協會等團體代表發表演說或擔任與談人。</p> <p>二、第 14 次 EGILAT 會議(8月11日至12日)</p> <p>本次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會議(以下簡稱 EGILAT)計有 14 個經濟體出席，汶萊、加拿大、香港、俄羅斯、秘魯、泰國等 7 個經濟體未派員，另邀請全球木材論壇(GTF)、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森林趨勢 (Forest Trend)及自然保護協會(TNC)等非會員 NGO 組織出席會議分享經驗，會議重要結論摘敘如下：</p> <p>(一) 由巴布亞紐幾內亞 (以下簡稱巴紐)林業部長 Douglas Tomuriesa 進行開幕致詞，說明了巴紐政府自 1990 年後即已有效遏止非法伐木，目前與日本合作建置衛星監測的計</p>

畫，並且在明年將公布國家森林調查報告。他強調該國政府關注人民福祉，呼籲藉由與 APEC 經濟體的合作來從氣候變遷中拯救島嶼。

- (二) APEC 秘書處專案負責人鼓勵更多經濟體出席會議，因為根據前次會議在 EGILAT 的職權範圍所附加落日條款，若有連續兩次會議都無法達到 14 個經濟體出席的話，本小組將被進一步評估，送資深官員會議決定是否持續。
- (三) EGILAT 瞭解巴紐森林工業協會之報告，其中小企業面對先進經濟體木材進口標準的尷尬處境，以及要滿足木材合法性要求的困難，雖然非法伐木在巴紐已非太大的問題，但是各種認證要求所造成的市場風險，已限制小型企業的成長。
- (四) 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分享他們處理來自高風險地區木材產品的經驗，並且建議進口公司應尋求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以解決非法木材問題。WWF 分享與巴紐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的案例，目的是要促進林業部門之中小企業遵循 FSC 標準，以及改善中小企業的工作環境。
- (五) 在各經濟體打擊非法採伐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訊息交流部分，計有美國、日本、澳洲、韓國更新國內相關法案訊息或執行成果，美國報告雷斯法案的最近進展，包含發佈對含有少量非保育類植物的複合式產品免於申報的規定。日本、澳洲、韓國也分享相關法案訊息。
- (六) EGILAT 已瞭解並肯定美國、中華台北、馬來西亞及巴紐對於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的資訊分享，截至 2018 年 8 月已有澳洲、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中華台北、美國、日本向秘書處提交合法性指南文件，中國、印尼、巴布亞紐幾內亞與越南提出相關作業說明，因有組織改造、法律增修等問題，將於年底前繳交。
- (七) 本次會議邀請非會員的國際或區域性 NGO 組織分享其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之推動經驗，計有全球木材論壇 (GTF)、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森林趨勢 (Forest Trend) 及自然保護協會

	<p>(TNC)等代表提出簡報，EGILAT 肯定他們對於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的貢獻，並就未來如何進一步合作交換意見。</p> <p>(八) 巴紐提出「焦點政策討論」議案，即在 EGILAT 增加一項程序，在休會期間能針對年度主題、政策方向先行討論，以凝聚共識，可作為本小組後續工作計畫的指導，以符合各經濟體共同意願與利益。經討論後決議由核心小組於年度會議展開前先行提出關注議題，以構想書方式撰寫，於休會期間討論並決定 2019 年的主題。</p> <p>(九) 智利報告將於 2019 SOM1 舉辦「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知識」工作坊的進展，該工作坊預計在 2019 年 2 月舉行，包含 2 天的討論與 1 天的野外參訪。巴紐將提出新的計畫構想書，主題有關建構包容性與公平性的木材貿易環境，但構想書尚未完成，將在休會期間再傳閱各經濟體表示意見。</p> <p>(十) 巴紐提出在今年的經貿部長會議(AMM)之部長宣言，將納入本小組議題有關的宣言內容，巴紐於會中提出草案文字，惟因內容有相當重要性及考慮 AMM 時程，決議請各經濟體攜回討論，將相關修正意見於 10 月中送巴紐參考。</p> <p>(十一) 對於下屆林業部長會議時程的討論，各經濟體就其會議性質、辦理時程以及部長實際出席率不高等，提出不同的意見，據中國代表指出泰國有意願爭取辦理下屆林業部長會議，由於泰國未出席本次會議，因此將由秘書處洽泰國瞭解相關細節，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p> <p>(十二) EGILAT 2019 年工作計畫將由核心小組協助智利擬定。</p> <p>(十三) 智利代表提出 2019 APEC 年會的主題為:「服務性與數位經濟、強化區域連結以發展包容性貿易」。</p>
後續辦理事項	<p>一、本次 EGILAT 14 會議我方已就編撰完成的「中華台北木材合法性指南」提出簡報分享，向各經濟體介紹我國木材相關法規的架構與運作情形。</p> <p>二、前項會議結論（九）、（十）應配合審視及提供意見事項，將由林務局妥為因應處理。</p>

壹、前言:

APEC 地區森林面積佔全球森林面積的 50%，林產品貿易總值幾乎佔全球林產品貿易的 80%，非法砍伐木材及相關貿易活動不僅對於 APEC 地區森林及環境造成嚴重損害，也大幅剝奪合法林產品貿易的獲益，損害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因此，在 2010 年 APEC 領袖會議承諾要加強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的合作；2011 年，APEC 第一屆林業部長會議在中國大陸北京發表「北京林業宣言」，將「打擊非法伐採林木，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並通過 APEC 設立的專家小組加強此領域的能力建設」具體納入，並採認「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 Trade,以下簡稱 EGILAT)」名稱。

2012 年，EGILAT 正式成立並於俄羅斯的莫斯科舉行第一次會議，訂定該小組的職權範圍文件(Terms of Reference)，目標為實踐 APEC 部長會議、領袖會議所達成的宣言及決定事項，促使各經濟體採取具體步驟來執行打擊非法盜伐、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及協助經濟體的能力建構等，EGILAT 配合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 Meetings, SOM)期程，每年召開兩次工作會議，其主要任務包含：

- (一)作為各經濟體強化政策對話的平台。
- (二)探索打擊非法採法相關貿易與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的最佳政策，交換觀點及如何從成功推行的政策獲取經驗。
- (三)提供機會讓經濟體可以交換相關資訊、經驗、意見及分析，包括 1. 相關法令、規範及措施；2.最新採用的科技；2.林產品進出口量、消費量以及加工生產等資訊。
- (四)協助經濟體釐清能力建構的需要，並協助制定關鍵能力。
- (五)促進跨域之執法合作及資訊分享，符合國內法規並與適用的國際協定一致。

(六)承認 APEC 對於森林永續經營、恢復棲地有關的承諾或行動，以及與國際及區域內之森林組織合作以達成這些承諾或活動，並儘量避免與森林組織做一樣的行動。

(七)與產業界及民間社團合作，俾有助於國家及區域對打擊盜伐、非法貿易及促進合法林產品的努力。

茲摘述最近 3 屆 EGILAT 重要決議事項整理如下表，而歷次 EGILAT 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會人員等資料，詳見附件三。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11	2017/2/20-21	越南芽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EGILAT 2017年工作計畫，並將於2月28日前提交給SCE-COW會議批准。 二、中國和巴布亞紐幾內亞進行編製EGILAT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的進展報告。 三、邀請森林趨勢、國際森林研究組織聯合會、亞太可持續森林管理和復育網絡以及大自然保護協會等分享經驗。 四、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紐西蘭和美國已提交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的執法者聯絡人清單，並鼓勵尚未提供清單的經濟體於第12次EGILAT會議前提交APEC秘書處。 五、支持由主辦經濟體協助EGILAT主席，特別是在每年SOMI期間的常設委員會全體委員會（COW）會議上向SOM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報告。
12	2017/8/18-21	越南胡志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國於106年8月18日-19日舉辦「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工作坊，圓滿結束。 二、討論EGILAT 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部分內容尚未有共識，結論請專案負責人依會議討論結果重新整理草案版本，送各經濟體表示意見，以利於2018年EGILAT 13續討論。 三、瞭解智利所提出的「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之知識」計畫構想書，並尋求其他經濟體之意見與回饋。
13	2018/2/24-25	巴布亞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行新舊任主席的交接，新任主席為來自印尼的資深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幾內亞-莫士比港	<p>顧問Putera Parthama博士，任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與前任來自巴紐的主席Ruth Turia女士完成交接。</p> <p>二、 討論通過EGILAT 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並將於2018年3月8-9日提交資深官員會議1(SOM1)批准。</p> <p>三、 瞭解智利預定於2019年舉行的「增進打擊及預防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實踐工具相關知識」工作坊之相關規劃，包含兩天的工作坊討論及一天野外參訪。</p> <p>四、 在研擬後續工作計畫部分，同意由主席所屬經濟體、主辦經濟體、次年度主辦經濟體、以及其他志願性成員組成核心小組，在休會期間針對工作計畫或其他重大議題等先行協商，提出草案版本再發送其他經濟體審視。</p>

貳、行程與議程

一、會議行程（2018年8月6日至8月14日）

本次 EGILAT 會議期間包含巴紐主辦「企業社會責任(CSR)促進合法木材貿易最佳實踐之利害相關者對話」論壇，以及 EGILAT 專家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會議行程總計 4 天，主辦單位巴紐原訂於會議結束後隔日(13 日)安排至莫比士港附近林地進行田野參訪，惟於 11 日正式會議開始時始通知因大雨導致路況中斷而取消。

表 2:會議行程表

日期時間	會議行程
8 月 6-8 日	台北-澳洲布里斯本-巴布亞紐幾內亞 (去程交通天)
8 月 9-10 日	巴紐主辦「企業社會責任(CSR)促進合法木材貿易最佳實踐之利害相關者對話」論壇
8 月 11-12 日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第 13 次會議
8 月 13-14 日	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布里斯本-台北 (返程交通天)

二、會議地點：

巴布亞紐幾內亞莫比士港(Port Moresby)

三、EGILAT 主席：

印尼環境及林業部的資深顧問 Putera Parthama 博士

四、協同主持：

APEC 秘書處專案負責人劉衷真女士

五、EGILAT 14 工作會議議程：(如附件一)

六、 與會情形照片：

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合法木材貿易最佳實踐之利害相關者對話論壇



論壇會議情形



FSC 亞太區業務經理 馮素娥女士



CSR-Asia 主席 Richard Welford



EGILAT 主席 Dr. Putera Parthama 發言

EGILAT 14 正式會議照片



本次 EGILAT 會議新任主席，來自印尼的 Putera Parthama 博士

秘書處專案負責人劉袁真女士。



EGILAT14 會議場地在巴紐首都莫士比港的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辦

EGILAT 14 會議情形

參、企業社會責任(CSR)促進合法木材貿易最佳實踐之利害相關者 對話論壇

本論壇為巴布亞紐幾內亞提案舉辦，惟計畫構想書(Concept Note)未獲 APEC 經費支持，改由巴紐自行支應經費。有鑑於打擊非法採伐和促進永續森林管理，均需改變林產品供應鏈的政策和作法，而企業在其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不管是政府部門、金融機構或是非政府團體等，都可制定非常多的獎勵或誘因，來鼓勵企業推動其企業社會責任，目前已有各種政策工具、倡議或計劃來協助企業進行能力建構及相關的實踐。本論壇邀請 APEC 經濟體政府代表、私人企業、非政府組織以及森林認證組織之代表，分享它們的經驗，如何強化及應用各種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具體實踐，以促進合法木材貿易。論壇議程包含一天的主題式討論，以及半天訓練課程，主題討論邀請亞洲企業社會責任協會(CSR-Asia)、FSC、PEFC、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森林趨勢(Forest Trend)、PNG 森林工業協會等團體代表發表演說及擔任與談人，而半天的訓練課程則由 CSR-Asia 主席 Richard Welford 主持，以分組討論及練習題的方式，讓與會者瞭解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組成及實踐。以下摘述幾份較具參考價值的報告。

一、企業社會責任(CSR)與林業部門的永續性

CSR-Asia 主席 Richard Welford 說明 CSR 與永續林業的關係，首先 CSR 有幾個特點：1.非慈善事業，而是可以強化企業的名譽、效率甚至營收；2.需有清楚的願景和目標；3.屬自願性的行動，做得應比國家法規要求的多；4.專注外部性的經營(Manage externality)，例如環境與社會的關係；5.重視利害相關方參與。自從聯合國在 2015 年發布新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後，許多企

業已加緊跟上腳步，更新其 CSR 的行動策略，SDGs 可提供企業對社會大眾發布 CSR 報告的最佳參考架構，有研究顯示，金融機構如能提出對應 SDG 的創新倡議，越能受到投資者的青睞。

在企業在擬訂 CSR 的策略時，需要先分析產品供應鏈上的風險，Welford 建議可從環境、社會與治理三個面向去思考潛在的風險，例如環境的風險可能包括開採資源的耗竭、氣候變遷、化學藥劑管理、空氣汙染、危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等；社會上的風險包含健康及安全議題、移工問題、工時與工資、人權及弱勢團體、對地方的衝擊等；治理上的風險包含貪污腐敗、未遵守產業規範或標準、利益相關方參與、與政府部門的關係等。藉由分析上開風險的迴避對於企業的重要性，並予以排序，有利於決定優先採取的 CSR 行動。

以瑞典著名的國際傢俱公司宜家(IKEA)為例，IKEA 每年約使用一千五百萬立方米的木材在傢俱的製造上，該公司自 1993 年起即為 FSC 的創始會員，協助森林經營及產銷鏈標準的訂定，IKEA 制定有負責任的採購政策，將達成永續林業的目標納為公司經營策略之一，該公司提出 Forest Positive 2020 的目標，承諾在 2020 年以前達到 100%的木材製品均來自永續經營的森林，IKEA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合作，自 2002 至 2016 年已增加 FSC 認證林地約 8.6 億畝，相當於德國的國土面積，並且在 2020 年前還要再增加 2 千 4 百萬畝，此亦成為該公司進行品牌或產品行銷的最大利器。由此可見良好的 CSR，應與公司的經營與獲利是相得益彰的關係。

二、森林認證和企業社會責任

本次論壇邀請國際兩大森林認證組織—FSC 和 PEFC 的代表提出報告及擔任與談。FSC 由亞太地區業務經理方素娥(Jayco Fung)報告 FSC 對推動負責任林產品供應鏈所做的努力，FSC 的目標是在全球推動環境適宜、社會有益、經濟可行的森林經營方式，藉由推廣具 FSC 標章的林產品採購，來達成此一

目標，FSC 有森林經營驗證及林產品產銷鏈驗證，已可供林企業做 CSR 的最佳實踐。根據一份問券研究顯示，獲得 FSC 證書對於企業經營有下列正面的效益:1.減少社會的對立、2.改善勞動環境、3.提高林地租約或使用權的穩定性、4.使產品的市場更為開放、4.增加消費者對公司品牌的信任度。在對消費者行為的問券調查結果指出，以全球平均值而言，每 10 個人中有 4 個人瞭解 FSC 標章的意義，至於購買意願部分，平均有 11%的人表示會購買 FSC 標章的產品、有 41%的人考慮購買，其他 48%的人表示仍以商品實用性為主要考量，然而此部分數據在不同國家地區而言差異甚大，因此如透過適當的行銷與推廣，在消費者認知部分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另外 FSC 也是富比世雜誌所評選的全球五百大企業中，最廣受認可的森林驗證標章。

在 PEFC 部分，則由資深顧問 Ken Hickson 提出報告，PEFC 主要任務為:

1. 發展國際性通用標準:包含森林經營、產銷監管、商標使用、驗證與認證辦法等；
2. 認可(Endorsement)各國森林驗證體系: 認可的程序包含評估其第三方驗證制度、公開諮詢、專家審核等。
3. 促進認證產品的使用: 與各經濟體、區域組織、國際組織合作推廣 PEFC 商標之產品。

PEFC 採取跟國家森林認證體系達成認可(Endorsement)的推廣策略,PEFC 也協助部分國家建立符合 PEFC 規範的本土森林認證系統,例如 PEFC 在 2017 年到 2020 年與緬甸的森林協會、木材貿易協會及其他國際 NGO 合作,推動緬甸森林認證體系建置計畫,將建立國家標準以及驗證機制,並發展可支持木材合法性、永續性以及公開透明化的林產品交易平台,PEFC 可協助能力建構的訓練,輔導林企業如何能有效管理其供應鏈體系。

三、追蹤企業對於減少毀林的承諾和行動

森林趨勢組織(Forest Trend)代表 Dr. Stephen Donofrio 分享該組織最新的研究計畫:「供應鏈變化」(Supply Change),該研究實際追蹤了幾個曾公開作出其產品供應鏈達成「零毀林」(zero-deforestation)或相關承諾的企業,其後續實踐的進展,並分析其供應鏈相關資訊是否足夠公開透明,讓利害相關方—包含投資者、企業夥伴、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消費者等,能獲取真實資訊,作出正確決策。研究鎖定在生產最可能導致毀林的「四大行業」相關商品供應鏈上的企業:棕櫚、大豆、木材紙漿、放牧,這些商品從原料端到產品端,往往具有複雜的供應鏈態樣,從上游到下游可歸類為原料生產商(producers)、加工商(processors)、貿易商(traders)、製造商(manufacturers)、零售商(retailer),這些在供應鏈上扮演不同的參與者,或許有共同的永續目標,但因市場規模大、供應鏈複雜,導致可追溯性及透明度降低,此皆構成相當的挑戰。為符合社會大眾的要求或政府的規範,貿易商、製造商和零售商常須致力讓商品來源更透明化,並要即時對危及聲譽風險的事件作出反應,因此它們常制定採購政策、或做出雄心勃勃的承諾,來突顯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

該研究涵蓋全球 470 家林企業,並分析及追蹤過去十年間超過 1500 項承諾或政策,結果發現與森林相關的承諾有顯著增加的趨勢(如圖 1),與 2009 年相較,增加的比例以製造商(Manufacturer)為最多(81%)、貿易商(Trader)次之(68%)。另外以各大洲版塊來看,歐洲、北美、澳洲有約 70~85%的企業有作承諾,亞洲有 56%,非洲及南美洲各約 25%及 35%(如圖 2)。進一步歸納各企業的承諾項目類別(要做甚麼),以森林永續或負責任經營(sustainable/responsible management)為最多,森林零損失(Zero deforestation)次之,人權保護(Human right protection)第三,其他還有包含保護高保育價值(HCV conservation)、泥炭地保育等;而在採取政策(如何做)部分,以取得森林驗證

為最多，建立供應鏈可追溯性為次之，追求合法性驗證為第三，其他策略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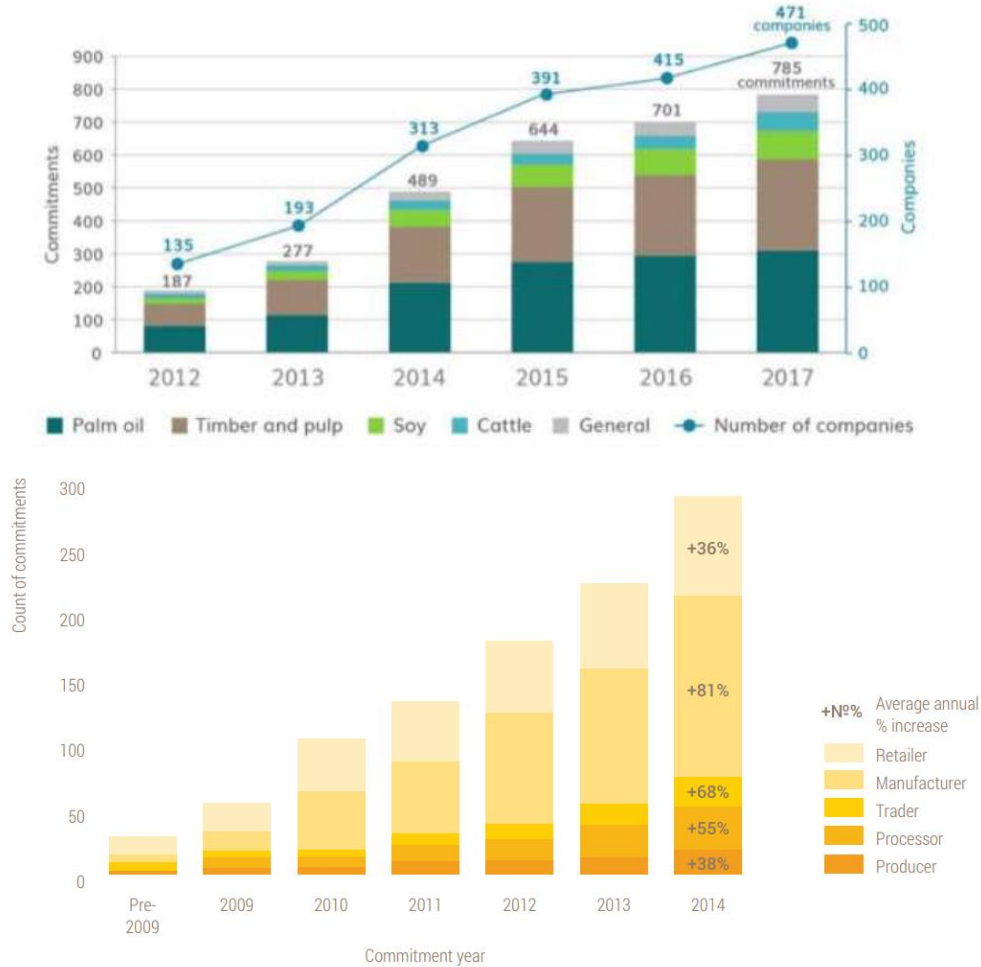


圖 1 上:企業作出森林相關承諾的數量逐年增加；下:生產鏈上不同類型企業承諾增加的比例。

包含供應鏈透明化、原住民諮商同意(FPIC)等。在 2012 年以前，大部分的承諾目標都有量化的數字及達成的年度，例如在 2020 年以前 100%採用認證原料，或 2025 年以前達成 80%產品供應鏈的可追溯性，但近幾年越來越多的企業承諾並沒有明確的量化數字及達成年度。另外針對企業是否有定期發布進展報告部分，在 2015 年僅有 36%的企業有定期公布報告或揭露資訊，在 2017 年時已有 51%的企業有公布進度，顯示在資訊透明化部分有顯著的提升。



圖 2: 依全球各大洲版塊檢視有作出森林承諾的企業(藍色)及未作出承諾的企業(紅色)數量。

肆、EGILAT 14會議紀要

一、開幕式

本次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會議(以下簡稱EGILAT)計有14個經濟體出席，為澳洲、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中華台北、美國、越南；大會另邀請非APEC會員組織代表參加，包含國際刑警組織(INTELPOL)、森林趨勢(Forest Trend)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全球木材論壇(GTF)、大自然保護協會(TNC)、巴紐森林工業協會(PNGFIA)等均派員出席，進行經驗分享。

會議由巴紐林業署署長(PNG Forest Authority) Mr. Douglas Tomuriesa MP代表主辦國進行開幕致詞，他說明了巴紐政府對於打擊非法木材所作的努力，包含與日本合作發展森林的遙測監控技術，預計明年將發布最新的國家森林資源調查報告，他強調打擊非法伐木和因應氣候變遷為目前最重視的林業議題。接續由EGILAT 主席Dr. Putera發表開幕致詞，他回顧了上一次EGILAT 13會議的情形，並鼓勵各經濟體提出對於2019年行動計畫的想法，希望在本次會議產出具體的成果。各經濟體均同意本次會議的議程安排，並決定在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五節的議程開放給非會員代表參與討論，而其他議程為閉門會議。

秘書處專案負責人劉衷真女士進行會務報告，她重申APEC去年新通過的落日條款規定，工作小組如有連續兩次會議出席經濟體代表未達2/3者(即14個經濟體出席)，將會被提報資深官員會議評估，決定工作小組是否存續。另外她也報告自EGILAT 13後的工作進度，包含更新各經濟體聯絡窗口名單，以及前次會議決議的辦理情形等事項。

二、 合法性供應鏈管理的挑戰及心得—來自產業的經驗

本節係邀請巴紐森林工業協會(PNGFIA)、大自然家居(大型傢俱公司, Natural Home), 從產業的觀點來分享建立木材合法性供應鏈的經驗, PNGFIA介紹了幾項巴紐林業中小企業在遵守部分經濟體制定的進口合法性要求所面臨的挑戰, 巴紐的森林工業是以出口為導向, 有90%國內採伐的木材流向出口, 並以澳洲、歐洲及中國為主, 澳洲及歐盟皆已實施木材貿易管制法案, 該代表說明巴紐林業中小企業遵規的困難點有:

1. 提供產銷鏈合法性驗證的服務體系繁多:

在巴紐境內存在有FSC、TLTV、VLO等多個涉及木材合法性驗證的系統, 均為私部門或國際NGO發展的驗證系統, 但中小企業主通常不清楚哪些體系是被實施進口管制的國家所承認。

2. 供應鏈資訊普遍不透明:

法規未強制要求公司應主動揭露資訊, 或政府未有相關合法性的證明文件, 造成尋求合法供應商的困難。

3. 成本增加:

不論是建置產銷鏈可追蹤性、做合法性驗證、或是維持提供合法來源的供應商, 均會造成處理成本的增加。

PNGFIA代表亦提出澄清, 巴紐非法砍伐森林的問題並沒有如綠色和平組織所宣稱的那麼嚴重, 而是政府未建立一套有效的木材供應鏈合法性證明或驗證系統, 該系統應由國家主導建立, 且須與進口國達成協議及承認, 讓中小企業有所遵循。對此巴紐林業署代表則回應, 正與PNGFIA及其他團體研議建置中。

大自然家居(Nature Home,亞洲大型傢俱公司)的代表，分享了該公司處理來自高風險地區的木材產品經驗。該公司表示，企業可以善用國際非政府組織的資源，例如該公司與森林信託基金(The Forest Trust)、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合作，發展自巴紐進口林產品產銷鏈的透明化及可追溯體系，供企業於採購管理使用，因非政府組織有地區辦公室，且投入許多區域性的研究，對於NGO來說，改善林業環境也為其努力的目標，因此透過少數資金的挹注，即可達成雙贏的局面。該公司也指出，正與巴紐林業署起草一份合作備忘錄，協助當地中小企業符合FSC標準，並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等。

三、各經濟體打擊非法砍伐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資訊分享

(一)經濟體間資訊交流

本小節安排日本、澳洲及韓國簡報近期推動打擊非法砍伐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之相關工作成果。

1.日本

日本代表報告其「促進合法收穫木材及林產品的使用和銷售法案」(The Act on Promotion of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Legally-Harvested Wood and Wood Products)之最新進展，該法案又稱為「乾淨木材法案」(Clean Wood Act)，為日本的國會(立法機關)主動提出並通過法制程序，於2016年5月20日頒布，法案及其施行細則於2017年5月20日正式生效。該法案主要目的為:促進依日本或其他國家法令合法收穫的木材及林產品之利用與銷售，而非禁止或處罰非法木材或林產品貿易之行為，法條內容包含:1.目標(第一條)、2.名詞定義(第二條)、3.營業人之責任(第五條)、

4.授權部長(行政機關)以命令頒布木材相關營業人(wood-related business entities)使用合法砍伐木材之判斷標準(第六條)、5.採自願登記制度，供有決心使用合法木材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之木材相關營業人於系統上登記註冊(第八條)、6.第三方之註冊單位(registering organization)操作註冊系統，查核營業人是否確實使用合法木材(第16條)。

木材相關營業人(wood-related business entities)是指製造、加工、進口、出口或銷售(包含售給消費者)木材或林產品的企業實體。該法案更區分為第一類營業人、第二類營業人，前者係指在日本國內市場供應鏈中，第一手接受或處理木材及相關產品的營業實體，包含出自國產材或由國外進口者；第二類營業人是指在日本市場的供應鏈中非屬前者的木材相關營業實體。林業公司欲被登錄在使用合法木材的系統平台中，須有義務遵循相關規定，第一類營業人在收受/購買林產品時，應向供應者索取林木與木質產品的一般資訊，如產品類別、樹種、採伐國家/地區、重量、材積或數量、供應商的名稱與地址，以及可證明林產品於採伐國家/地區的合法證明之文件等，第一類營業人有義務查核上述資訊的正確性(即盡職調查)，並經第三方單位驗證確認後，始能於合法性廠商登錄資訊系統上登錄註冊，並提供第二營業人前述相關合法性文件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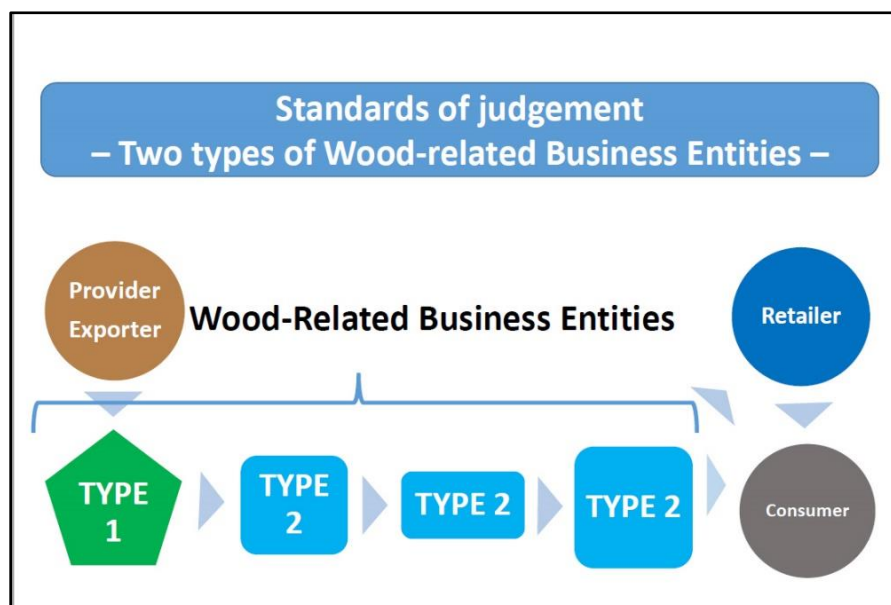


圖1:日本的乾淨木材法案採自願性登錄制度，將木材相關營業實體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登錄之營業實體有義務取得木材產品的合法性相關資訊，並向產銷鏈下游傳遞，並接受第三方稽核。

2. 澳洲

澳洲代表報告其在 2018年展開木材管制法案遵規評估計畫，針對境內木材貿易商評估遵守木材管制法案的情形，詳細計畫內容可於 www.agriculture.gov.au/illegallogging 下載，澳洲代表也說明正進行法案於執行後的五年成效評估，結果顯示該法案確實帶來重大變革，改變木材進口的商業行為，有超過80%的進口木材受到監管，大部分企業仰賴現行驗證體系，惟部分企業對於木材合法性驗證與森林永續經營驗證的概念有所混淆；澳洲政府與歐盟一樣，並未將取得PEFC或FSC等NGO體系頒發的證書，視為單一證明合法性的文件，即便供應商有FSC證書，僅能歸為低違法風險的來源，仍須有其他合法證明。其他也有許多企業需依賴進口國提供的木材合法性國家指南，但有少數業主仍在盡職調查的能力建構階段。

3. 韓國

韓國於2017年3月21日完成木材永續利用法案(Act on the sustainable use of timbers)的修訂，該法案於2012年立法，原是為了促進林產品的永續及多功能利用，以對抗氣候變遷並促進綠色經濟，2017年修法時納入促進木材合法性的章節，此一修法為韓國展現促進合法木材貿易的重要里程碑，也成為亞洲第一個透過強制性的法律來規範木材貿易或國內交易合法性的國家(註:日本的乾淨木材法案屬自願性質)。修法重點包括進口木材業者於進關時，應向韓國林業署(Korean Forest Service)提交進口申報資料，包含原木、鋸切材、防火處理木材、層壓板、合板及木屑等產品，所提交文件必須能證明木材的合法性，紙漿和紙並未納入管制項目；在國內販賣的木材產品也須有合法性證明，未能證明合法性的木材，將予送返原產國或予以銷毀。違反法案者最多將科以三萬美元罰鍰，或情節嚴重將處以三年以下徒刑。該修正法案的執行細則預計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並以1年為緩衝期，意即在2019年10月1日以後，違反該法案者將開始受到制裁。

該修正法案訂定有檢測機構，協助林業署檢查相關合法性的文件是否足夠，於施行細則中進一步指定檢測機構為韓國林業推動研究所(Forestry Promotion Institute)，以及經林業署指定公告足以適任檢測木材合法性業務之機構或研究所。進口商提交的合法性文件，由檢測機構審認合法性文件無誤後，送回林業署確認申報內容是否正確，再通知海關是否放行通關，或是逕行扣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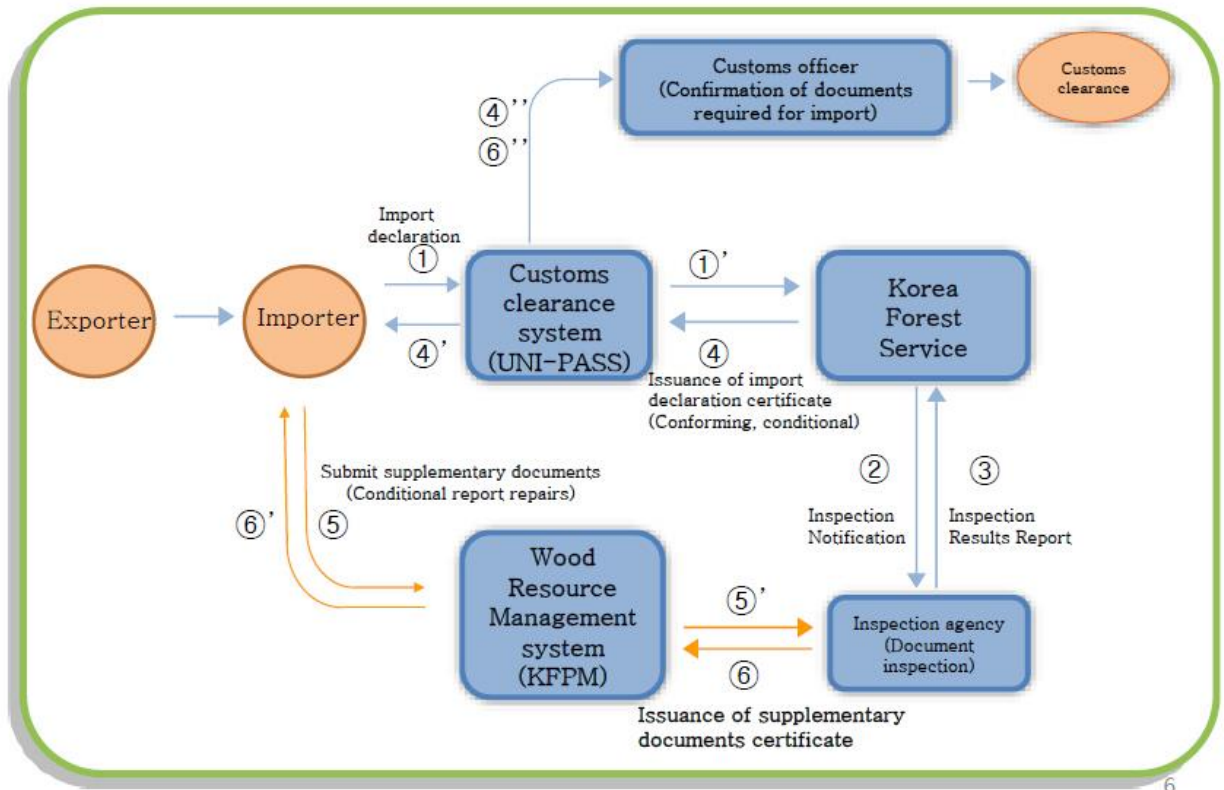


圖3: 韓國進口木材合法性管制架構與流程。

(二)EGILAT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

本小節由美國、中華台北及馬來西亞簡報其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 (TLGT)的編撰成果，並請其他經濟體說明目前的編撰進度。

美國已於前次EGILAT 13會議中報告其TLGT的編撰成果，本次會議則分享其木材合法性指南的一個輔助性網站 (<http://www.timberassurance.org>)，內容網羅各州的森林政策、法規、森林經營實務指南、森林監管計畫等資訊，以互動式地圖連結各洲政府林業部門的資料，可供政府機關、貿易商或其他有興趣的部門來參考。中華台北代表簡報其提交的TLGT成果，分為:1.林業及森林資源概況、2.森林治理組織架構、3.森林相關法規及運作、4.相關許可、合

法性證明及驗證機制等部分來說明，並介紹今年甫建置之國產材產地追溯系統，可視為國產木材的合法性確保系統-「Taiwan Wood」(簡報如附件)。馬來西亞報告TLGT的內容，主要區分為馬來半島、沙巴砂勞越兩地區分別撰寫，因森林治理架構及法規等差異很大，裡面提供從森林伐採、運輸、加工到貿易過程，所涉相關法規及監管機關資訊。

前述經濟體進行詳細介紹後，秘書處說明截至2018年8月以前已收到澳洲、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中華台北、美國、智利和日本所提交的TLGT，主席並請其他國家說明編撰情形及預計繳交期限，中國代表表示已完成編撰，惟因去年政府進行組織重整，包含國家林業及草原局在內的相關單位已有變更機關名稱或職掌，刻正進行最後檢視調整；印尼及巴紐皆表示已完成草案，刻正徵詢國內利害相關方意見；越南表示因林業法規於去年11月完成修法，正配合更新TLGT。最終主席呼籲其他經濟體未繳交TLGT者於2018年底前提交至秘書處。

在討論各經濟體TLGT展示平台部分，除了原定於ACS(APEC資訊共享平台，僅會員代表有權限閱覽)展示外，將尋求市場進入小組(MAG)及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同意，公開於APEC貿易知識庫(APEC Trade Repository)網站平台下，此平台可供任何人閱覽，然而如有經濟體認為其TLGT不適合對外公開者，亦將尊重其意願。另外有鑒於此項工作為EGILAT近年來重要的成果之一，秘書處專案負責人協請美國、澳洲草擬媒體發佈稿，將發佈新聞置於APEC首頁及社群媒體上。

四、 跨論壇/國際組織合作

本節邀請全球木材論壇(GTF)、世界自然基金會-中國、國際刑警組織(INTELPOL)、森林趨勢組織(Forest Trend) 及大自然保護協會 (TNC) 等非會員團體或國際組織，分享其與打擊非法採伐及非法木材貿易有關之工作與經驗。

- (一) 總部設在英國的非政府組織-全球木材論壇(GTF)，擁有許多區域的專家，致力於提高中小型林企業和林產部門相關知識和技能，以促進合法及永續性的木材貿易。該組織最近與知識調查協會 (ASK) 和永續木材資訊交換協會 (STIX) 合作，對 APEC 地區中小企業的需求進行了研究，並且對貿易協會提供負責任的貿易對話和培訓，以加強其組織能力、技能和知識。全球木材論壇計劃在 2019 年初於泰國舉行的東南亞國協(ASEAN)會議期間，舉行亞太區域的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 (二) 世界自然基金會中國辦公室(WWF-China)代表指出，WWF 的研究已確立 11 個主要毀林的地區，可解釋全球 80%的毀林來源，他分享了在中國和其他經濟體中，輔導領頭企業建立其合法木材貿易的最佳作法，包括如何與進口地政府合作，發展海外永續森林經營的指南，改進合法性驗證系統以及簽署合作備忘錄等。WWF 也持續努力促使企業公開承諾或展現實際行動，建立透明化及可追溯的商品供應鏈體系，以保證其產品供應鏈均達成「零毀林」。WWF 也提到希望能與 APEC 的經濟體合作，以推廣其經驗。
- (三) 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介紹了它在全球倡議下之 LEAF 計畫（森林執法援助計畫）已經採取的行動，目標是非法採伐、有組織的森林犯罪和相關犯罪。國際刑警組織鼓勵 EGILAT 成員參與其每年都會實施之跨境執法行動，並會與 EGILAT 分享他們與行動有關的經驗。藉由在每個成員經濟體之國際刑警組織國家中央局可以提供執法處

理非法採伐的警務服務和工具。國際刑警組織提議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經濟體分享其工作計劃，以探索可聯合工作的潛在領域。國際刑警組織承諾可為 EGILAT 經濟體在非法採伐和相關犯罪方面的執法經驗提供支持。

(四) 森林趨勢組織介紹近期的研究計畫，蒐集越南與其他經濟體之間木材貿易流動的資訊。該組織指出，他們持續與越南的三個木材協會合作，並利用越南的海關貿易數據來確定有關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可以加強執法的地方。森林趨勢發現，比較越南海關出口至各經濟體之木材貿易數據，與各進口之經濟體海關數據的差異驗證，可以有助於確定經濟體之間潛在非法木材的流動，與相鄰經濟體分享這些調查成果，有助於對非法木材貿易的查緝與限制措施的實施，同時亦可清除貪腐的結構。

(五) 大自然保護協會 (TNC) 分享了該協會和佛蒙特法學院進行的一項研究計畫的結果，該計畫涉及中國可能用於防止非法木材進口的 7 種潛在監管方案。

五、 焦點政策對話

本節採閉門會議，僅由 APEC 各經濟體參與討論。巴紐代表在本次 EGILAT 會議上提案，即在 EGILAT 例行會議增加一項程序，在休會期間能針對年度主題、政策焦點及方向先行討論，以凝聚共識，使 EGILAT 例行會議有更具體的產出，並能順應未來的趨勢。若干經濟體支持關於焦點政策對話的提議，並就如何確定對話主題的程序交換了意見。

各經濟體同意採用以下程序來確定重點對話的主題：

- (一) 針對 2019 年 EGILAT 的焦點政策主題有構想之經濟體，以簡要計畫構想書的形式（可能是一段或兩段文字），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 APEC 秘書處提交。
- (二) 此簡要計畫構想書最初將由核心小組成員（Core Group, 2018 年成員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印尼、巴紐和秘魯）初審，選擇 3-5 個主題於 2018 年 11 月中旬前傳送 EGILAT 各經濟體審閱。
- (三) 核心小組可針對篩選的簡要計畫構想書，協助提案經濟體進一步撰寫更詳細、完整的構想書。

六、 能力建構

本節討論開始前，秘書處專案負責人說明會前並未收到關於能力建構需求討論的提案或建議。

- (一) 澳洲代表提到要鑑別或發展合適的能力建構計畫，採取適當的策略方法是很重要的，他同時提及 2018 -2022 年多年期策略計畫包括承諾：「能力建構需求應定期被檢視，透過年度調查或 EGILAT 定期會議一定比例同意」，澳洲表示有意願進一步引導討論如何履行此一承諾。
- (二) 智利代表更新有關「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知識」工作坊的最新進展，該工作坊將於 2019 年 SOM1(智利為主辦國)期間舉行。智利計畫在 EGILAT 會議之前舉辦為期 2 天的研討會和為期一天的實地考察。
- (三) 巴紐報告了在 8 月 9 日至 10 日舉辦「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知識」論壇的成果，該工作坊由巴紐自籌資金舉辦，部分經濟體也發言恭賀巴紐成功舉辦了此工作坊，達成原本設

定的目標，巴紐將彙編工作坊上所分享關於促進合法木材產品貿易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實踐做法。

七、2019 年新計畫構想書

巴紐代表說明它們將在 2019 年提出新的計畫構想書(Concept Note)，主題有關促進包容性及公平性木材貿易環境的研討會，但目前相關內容尚正規劃中，實際名稱和構想書內容尚未定案，將於休會期間提出並傳閱各經濟體討論。

八、展望未來

- (一) 巴紐代表於會中傳閱一份文件，有關今年度在巴紐舉行的 APEC 經貿部長會議宣言草案(Annual Ministerial Meetings Statement)，擬納入 EGILAT 有關的工作內容，巴紐提出草案文字供各經濟體檢視修正。多數經濟體表示贊同將 EGILAT 工作置入部長宣言，惟因相關文字須與經濟體內其他部門研議，爰請各經濟體攜回討論，於 10 月 15 日前提供文字修正意見。
- (二) 本節討論將來林業部長會議 (Ministerial Meeting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MMRF) 會議的舉辦頻率，部分經濟體認為，不一定每兩年定期舉辦，而是當林業部長有特定顯著的成果(如達成森林覆蓋率目標)，或者有特別緊迫的議題需要討論解決時才召開；但也有經濟體認為 MMRF 是 APEC 體制中唯一供林業部門部長級及高層官員交流的平台，如不定期舉辦可能很難維持。另中國大陸代表指出泰國曾詢問有關林業部長會議的準備程序(中國大陸為第一屆 MMRF 主辦國)，似

有意爭取下屆第五次會議的主辦，然而泰國未出席本次 EGILAT 會議，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主席爰請求 APEC 秘書處於會後洽詢泰國，是否有意舉辦 MMRF5，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三) 有關 2019 年工作計畫部分，將由核心小組成員(Core Group)協助智利研擬，並須考量到第五節討論的焦點主題。

(四) 有關與其他 APEC 論壇合作的討論部分，EGILAT 同意由主席在休會期間與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CCP) 和反貪腐工作小組主席進行溝通，以探討潛在合作的領域。美國鼓勵成員在休會期間與其經濟體代表討論在其他論壇上可能合作的主題。

伍、心得與建議

一、APEC 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的運用

本次 EGILAT 會議安排我方針對「中華台北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for Chinese Taipei)進行簡報，本局代表於會中完成分享，其他經濟體對於我方較高比例的保護性質林地(接近 60%)，以及甫建置的國產材溯源系統表達興趣，詢問細節內容。由於本文件是 EGILAT 近期重要工作項目，由各經濟體依 EGILAT 所訂的架構，編撰其木材伐採相關法規、運作情形及許可、驗證辦法等資訊，後續將公開於 APEC 資訊分享平台(ACR)及貿易知識庫(APEC Trade Repository)上，讓外界參閱。截至本次會議為止計有 8 個經濟體向秘書處提交 TLGT，EGILAT 也持續籲請各經濟體儘速於年底前完成提交動作。由於台灣屬木材進口導向國家，而有近 90%的木材產品進口量來自 APEC 的經濟體，因此這些 TLGT 敘述各經濟體內木材砍伐相關法規、許可及證明文件等資訊，未來可進一步彙編整理後，翻譯成中文提供給木材進口商或下游的供應鏈廠商，供其採購合法木材、履行盡職調查的參考。

二、研擬進口材合法化管制方案

近年來國際上越來越多國家展開管制非法木材進口或促進合法木材貿易的措施或法案，除了原本美國、歐盟及澳洲已完成立法並實施有年外，亞洲地區近年來已有國家完成立法(如日本、韓國)、或以頒布行政命令管制非法木材進口(馬來西亞、印尼)、或正研議相關的管制方案(越南、中國大陸)。APEC 自 2012 年成立 EGILAT 專家小組，旨在促進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的經驗分享與能力建構，於亞太經貿圈內共同防堵非法木材，迄今已有前述經濟體展開實際行動，而台灣每年進口約 5~600 萬立方公尺的木材，在不久的將來亞太地區國家逐漸建構出非法木材防堵網路，台灣勢必面臨更大的壓力，如不欲成為 APEC 經貿圈非法木材防

禦網的漏洞，應儘速研擬非法進口木材的管制方案。依筆者近年參與 EGILAT 會議的觀察，在已完成立法管制的經濟體中，其採取的管制策略與思維，因各國的產業環境、政治、社會條件有很大的差異，有的經濟體採取鐵腕的強制手段，直接立法禁止非法木材的貿易及買賣，認為如何遵循法規採購合法來源的木材，是企業本身的責任，例如美國 2008 年通過的雷斯法案修正案；有的採取強制及輔導措施並行，如澳洲、韓國，一方面立法禁止，一方面積極與進口國協商木材合法性的認定文件，發布盡職調查指南，教導企業如何避開高違法風險木材、採購合法木材；另一類是先採取自願性的輔導措施，透過建立第三方木材合法性驗證或確保制度，鼓勵企業參與，由第三方單位驗證企業的採購行為是否符合木材合法性認定標準，並出具政府認可的合法性證明，或於網站平台上揭露資訊。例如中國大陸的木材合法性驗證方案(CTLVS)，或是日本乾淨木材法案所設計的第三方登錄機制等。而國內應採取哪一類型的管制方案？依據林務局 2017 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因應全球森林保護措施對我國木材產業發展之影響評估」計畫之調查結果，我國有 85% 的木材進口量是由規模較大的 20 家業者所支配，木材貿易的情況較其他國家為單純，因此建議可採取類似中國大陸或日本的方案，先建立自願性參與的木材合法性驗證及登錄制度，此部分工作包括：1.研訂國內木材合法性標準；2.研訂企業盡職調查指南；3.建立第三方稽核或驗證的機制等，如這 20 家進口商均能取得驗證，則相對於確保 85% 的進口來源均為合法，之後再來思考賦予全面性的管制法規或政策措施。

三、跨部門及領域合作

在國內，由於林務局所職掌的森林法，並未規範到木材的貿易及後端的林產工業鍊，因此對於前項所提及的木材合法性驗證體系，以及相關的輔導措施而言，林務局較缺乏法規面的著力點，此部分應與職掌的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推動。觀諸 EGILAT 各經濟體的木材管制法規或方案，

並非僅涉及林務單位之權責，例如美國的雷斯法案中，權責機關包含農業部、法務部、邊境管制局、國務院(外交單位)等，因此在 EGAILT 中也強調跨部會合作、甚至公私領域合作的重要性，如先期自願性參與的輔導措施，可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林產工業廠商以及涉及木材產品驗證的第三方單位參與討論，如欲實施強制性的木材的貿易管制時，再邀請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參與，以評估決定是否以立木材專法、或從既有法律(如貿易法、森林法等)增訂條文，來達成管制的目的。

(Draft of 9 August, 2018)

AGENDA OF THE 14TH MEETING OF THE APEC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 14)

11th-12th August, 2018, Room 124/12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Day 1 – Saturday, 11th August 2018	
08:30 – 09:00	<i>Arrival and Registration of Delegates and invited guests & APEC Observers</i>
09:00 – 10:00	<u>Session I - Opening Session</u>
	A. Welcome Remarks by P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nister/MD
	B. Opening remarks by the EGILAT Chair 2018-2019, Dr. Putera Parthama.
	C. Introduction of EGILAT delegates.
	D. Adoption of Agenda.
	E. Update by 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of EGILAT, Mrs. Li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pdate on Project session 1&2 • Intersessional follow-up work
10:00 – 10:20	<i>Delegates Group Photo Session and COFFEE BREAK</i>
10:20 – 10:50	<u>Session II - Industry experience in managing legal supply chains – challenges and lessons learnt</u>
	A. Presentations by invited entities to share their policies and experiences relating to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NG Forest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cluding Q&A) 2. Nature Home – China (including Q&A)
10:50 – 12:00	<u>Session 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 Forest Products</u>
	A. Volunteer economies to make presentations on their domestic work done to combat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e the trade of legal wood produc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US will give a presentation on “Lacey Act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2. Japan will give a presentation on “Clean Wood Act” 3. Australia will give an update on the domestic laws and the current statutory review process 4. Korea will give an update on the progress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Restriction
12:00 – 14:30	<i>Lunch Break</i>
14:30 – 15:30	B.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nited States will give a presentation on the legality assurance website developed as a supplement to the US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already submitted. 2. Chinese Taipei will give a presentation on the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which has been delivered in EGILAT 13. 3. Malaysia will give a presentation on the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4. All remain member economies to give an update on the progress of TLGT. (Led by Chair)
15:30 – 15:40	<p>C. Discussion on the way of posting the Completed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s on an APEC Website and other op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troduction of APEC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Affairs Unit 2. Exchange informations and explore more dissemination ways
15:40 – 16:00	<i>Coffee Break</i>
16:00 – 16:30	<p><u>Conclusion of Day 1</u> A. Summing up of Day 1</p>
16:30 – 16:45	B. Logistical inform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announcements by the Host Economy (PNG).
Day 2 – Sunday, 12th August 2018	
09:00 – 09:30	<i>Arrival and Registration of Delegates and invited guests APEC Observers</i>
09:30 – 10:30	<p><u>Session IV: Cross-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Exchange</u> A. Presentation from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sations on their experience in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lobal Timber Form 2. WWF 3. INTERPOL 4. Forest Trends 5. The Nature Conservancy
10 min for each speaker	
10:30 – 10:45	<i>COFFEE BREAK</i>
10:45 – 12:00	<p><u>Session V – Focused Policy Discussion</u> A. PNG to make Brief Presentation on the focussed policy discussion B. <u>[United States suggests a policy discussion on how EGILAT as a group could most productively interact and share information in the futur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that gave presentations in Session V.]</u> C. Discussions and endorsement of future focussed policy discussions.</p>
12:00 - 14:00	<u>LUNCH BREAK</u>
14:00 - 14:15	<p><u>Session VI: Capacity Building</u> A. Discussion on member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Related to illegal</p>

	<p>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led-by Chai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A,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14:15 – 14:30	B. PNG to present report on the Multi-Stakeholder Dialogu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best practices to promote legal trade of wood products.
14:30 – 14:45	C. Chile to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the Workshop on increasing knowledge on technical matters related to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14:45 – 15:15	<p><u>Session VII – New Concept Notes for 2019</u></p> <p>Introduction and endorsement of the New Project Proposals for 2019 and beyond. (15 minutes per speaker)</p> <p>A. PNG to present on CN on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trading environment for forestry MSMEs.</p> <p>B. other economies with new projects to present</p> <p>C. Brief by the project Advisory Group</p>
15:15 – 15:30	<i>Coffee Break</i>
15:30 – 16:30	<p><u>Session VIII – Looking Ahead</u></p> <p>A. Discussions on the future of the MMRFs (led by Chair)</p> <p>B. 2019 Annual Work Plan</p> <p>C. Discussion on Cross-Fora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APEC fora</p> <p>D. Brief on the preparation, date and venue of EGILAT 15 (2019 Host Chile)</p>
16:30 – 16:45	<i>Coffee Break</i>
16:45 – 17:45	<p><u>Session IX- Closing Session</u></p> <p>5 min A. Classification of Documents (Lead by PD).</p> <p>40 min B. Summing up the 14th EGILAT Meeting (EGILAT Chair and PD).</p> <p>5 min C. Logistical Information Announced by the Host Economy (PNG).</p> <p>5 min D. Closing Remarks by the Host Economy (Managing Director PNG Forest Authority).</p> <p>5 min E. Closing Remarks by Dr. Putera Parthama, EGILAT Chair.</p>
17:45	<i>END OF DAY 2</i>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常用名詞對照表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Action Plan		行動計畫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APEC 商業顧問委員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Capacity Building		能力建構
Chain of Custody	CoC	產銷監管鏈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W	全體委員會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對於案屬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
Concept notes		計畫構想書
Due Diligence System	DDS	盡職調查系統
European Union Timber Regulation	EUTR	歐盟林木條例
Forest Management	FM	森林經營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
Indonesian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do-TLAS/SVLK	印尼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Information sharing database		資訊共享資料庫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ICPO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TTO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		聯合部長聲明
Lacey Act		雷斯法案
Leaders Meeting		經濟領袖會議
Ministers Meeting		部長會議
Multi-year Strategic Plan		多年期策略計畫
Pathfinder Dialogue		開路者對話機制(反貪腐及透明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化工作小組之行動)
Policy guidelines		政策綱領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女性與經濟政策夥伴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APEC 政策支援單位
Program Director		專案經理
Program Management Unit	PMU	APEC 計畫管理單位
Reduce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Degradation Program	REDD+	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畫
Round Wood Act		俄羅斯原木法案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orking Group	SMEWG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ECOTECH)	SCE	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簡稱:指導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ydney Declaration		雪梨宣言
Task Force		特別任務小組
Terms of Reference	TOR	職權範圍
The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APEC 領袖宣言
The APEC Meeting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MMRF	APEC 林業部長會議
The Asia-Pacific Network for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APFNet	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經營網絡
The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 Trade	EGILAT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The Forestry Law Enforcement,	FLEGT	森林法執行、管理與貿易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Governance and Trad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NC	大自然保育基金會
The Program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
Th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資深官員會議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TLAS	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TLGT	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VPA	自願性夥伴協定
Working Plan		工作計畫

附件三:歷次 EGILAT 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會人員名單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1	2012/2/9-10	俄羅斯—莫斯科	第一次會議主要在討論小組的工作目標及任務，與相關政策與法令規定。同時也廣泛討論在打擊非法採伐工作上，政府與民間團體伙伴關係及民間社團所扮演的角色、如何推動國際與區域林業組織合作、以及促進跨國法規合作及資訊分享。最後決議由加拿大負責召集撰寫 EGILAT 小組 2012 年工作計畫，並建議後續會議可邀請國際或地區性的相關組織參加，以分享其經驗。	邱立文 朱懿千
2	2012/5/21-23	俄羅斯—喀山	一、檢視 2012 年工作計畫(work plan)草案，經各經濟體審視無修正意見，同意採用。 二、EGILAT 策略計畫為本小組之重要文件，決議由加拿大召集美國、中國大陸、俄羅斯及印尼等，組成計畫撰提小組，初稿完成後，由各經濟體提供諮詢意見。 三、2013 年工作計畫，由策略計畫撰提小組於完成策略計畫後提出。 四、進行跨領域對話，如與 APEC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對話，並共同討論執法上及跨部門的合作。	邱立文 王怡靖
3	2013/1/19-21	印尼—雅加達	一、通過 2013-2017 多年期策略計畫及 2013 年工作計畫及送交指導委員會。 二、通過秘魯倡議舉辦森林控管體系及市場鏈研討會，及越南倡議舉辦區域木材履歷系統經驗分享研討會。 三、美國倡議下次會議週邊舉辦跨部門合作執法研討會及民間部門對話的能力建構活動。會場雖無反對意見提出，但與會代表要求通過前有足夠時間帶回與其他部門討論。	賴柳英 施佑宗
4	2013/6/25-27	印尼—棉蘭	一、邀請 APEC ACTWG(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共同舉行聯席會議。希望藉由加速森林政策、法規與實際執行的交流，強化打擊非法	黃群修 林俊成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p>伐採與相關貿易的執行力。</p> <p>二、依據第3次會議共識，邀請產業界及相關組織、團體展開「EGILAT與私部門之對話」會議。</p> <p>三、決議下次EGILAT會議，安排各經濟體就其法律規範作介紹性的發言。</p>	
5	2014/5/6-9	中國 - 青島	<p>一、辦理木材合法性驗證體系研討會。</p> <p>二、討論EGILAT之(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決議由加拿大為首的任務小組參酌SCE建議再次修改，於下次EGILAT會議再行決議。</p> <p>三、藉由各經濟體對於合法林產品之認定，以及對非法林產品之法規定義等資訊交流，決議由澳洲為首的任務小組草擬EGILAT之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並於下次會議討論。</p> <p>五、為建構增加各經濟體對抗非法伐木工作的能力，決議下次會議由中國、南韓、秘魯提出相關的計畫構想，以便向APEC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吳淑華 劉大維
6	2014/8/5-9	中國 - 北京	<p>一、進行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修正版)討論，決議：EGILAT職權範圍仍鎖定在木材及其產製品。</p> <p>二、菲律賓與大會秘書處協調邀請ACTWG 和 SCCP 進行交流(預計時間為2015年8月24-26日)，以促成可能的跨領域合作計畫。</p> <p>三、美國、澳洲的木材合法性資訊架構構想，決議仍採政策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確認後，再行建構澳洲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以上特別任務小組(Task Force)由澳洲領隊，我國為小組成員之一。</p> <p>四、本次會議中計有4項計畫構想書進行討論，分別為(1)結合SMEWG對木材中小企業進行</p>	吳淑華 黃志堅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自我規範之宣導計畫(中國) 、(2) 合法性木材利用意識及能力建構研習計畫(中國) 、(3) 合法木材貿易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南韓) 、(4) 森林控制系統與市場供應鏈研習計畫(秘魯) 等。	
7	2015/1/26-27	菲律賓 - 克拉克	<p>一、進行2015年工作計畫討論，並將與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聯席會議之大綱提送SCE-COW。</p> <p>二、政策指導原則(Policy Guideline)及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仍無法獲得共識，請各經濟體再次檢視。</p> <p>三、能力建構計4項提案，分別為(1)中國自籌森林監管能力促進訓練營-森林資源經營之合法性識別，將於6月底7月初辦理。(2)秘魯之森林及其貿易監管鏈訓練營計畫，在2月27日前提送APEC，申請計畫補助。(3)韓國合法木材貿易資料庫計畫仍需修正。(4)中國中小型林業經營加工施行標準/指南索引建置計畫，將持續爭取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共同提案後，向APEC申請計畫補助。</p>	吳淑華 林均堂
8	2015/8/22-25	菲律賓 -宿霧	<p>一、通過林木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 of EGILAT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及政策指導原則(Policy Guideline，修正為APEC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該二份文件預計將經由SCE提送SOM採認，並將列入第三次林業部長會議具體產出。</p> <p>二、通過EGILAT 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修正案，並將提送今(2015)年9月4日第三次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3)進行採認。</p> <p>三、關於2016-2017年主席選舉，各經濟體可於今2015年11月13日前以電郵向秘書處提</p>	吳淑華 林雅慧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名。	
9	2016/2/18-19	秘魯利馬	<p>一、通過EGILAT 2016年工作計畫。</p> <p>二、對於秘魯提案將職權範圍文件加上「預防」一詞，EGILAT決定於下(第10)次會議在賡續討論「預防性措施」的定義，以作為打擊非法及相關貿易的補充工具。</p> <p>三、通過與SCCP共同撰擬關於非法木材貿易的海關邊境管理的工作坊之構想書，申請APEC 2016第1期計畫經費補助，預計於2017年SOM1期間辦理該工作坊</p> <p>四、通過由秘魯與越南提出的計畫構想書，於修正後送交APEC預算委員會審查。</p> <p>五、下(第10)次會議邀請各經濟體報告其發展各自木材合法性指南的經驗，以及如何運用這些指南來填列「EGILAT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p>	吳俊奇 黃英
10	2016/8/17-18	秘魯利馬	<p>一、各經濟體分享預防及打擊非法採伐相關貿易工作經驗，由美國、澳大利亞及秘魯等經濟體提出報告，分享各國相關推動經驗。</p> <p>二、有關編撰各經濟體木材合法性指南部分，本次會議已由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馬來西亞等經濟體分享編撰情形，決定將編撰合法性指南之工列為後續EGILAT 定期會議的常規議程，後續會議持續邀經濟體報告，並期望於2017年完成本項工作。</p> <p>三、邀請國際刑警組織、巴西(非APEC會員國)分享打擊非法盜伐之經驗。</p> <p>四、有關EGILAT職權範圍(TOR)修正部分，經冗長討論仍未有共識，最後主席裁示請秘魯研提具體預防措施的行動計畫，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並於休會期間加強與反對方溝通。</p>	陳孫浩 吳俊奇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11	2017/2/20-21	越南芽莊	<p>六、通過EGILAT 2017年工作計畫，並將於2月28日前提交給SCE-COW會議批准。</p> <p>七、中國和巴布亞紐幾內亞進行編製EGILAT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的進展報告。</p> <p>八、邀請森林趨勢、國際森林研究組織聯合會、亞太可持續森林管理和復育網絡以及大自然保護協會等分享經驗。</p> <p>九、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紐西蘭和美國已提交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的執法者聯絡人清單，並鼓勵尚未提供清單的經濟體於第12次EGILAT會議前提交APEC秘書處。</p> <p>十、支持由主辦經濟體協助EGILAT主席，特別是在每年SOM1期間的常設委員會全體委員會（COW）會議上向SOM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報告。</p>	黃綉娟 陳孫浩
	2017/8/18-21	越南胡志明	<p>四、美國於106年8月18日-19日舉辦「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工作坊，圓滿結束。</p> <p>五、討論EGILAT 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部分內容尚未有共識，結論請專案負責人依會議討論結果重新整理草案版本，送各經濟體表示意見，以利於2018年EGILAT 13賡續討論。</p> <p>六、瞭解智利所提出的「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之知識」計畫構想書，並尋求其他經濟體之意見與回饋。</p>	陳孫浩 吳俊奇

*與會人員時任職務

邱立文：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組長

朱懿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

王怡靖：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秘書

賴柳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
施佑宗：經濟部國貿局貿易服務組 專員
黃群修：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簡任技正
林俊成：林業試驗所經濟組 研究員兼組長
吳淑華：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劉大維：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技正
黃志堅：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技正
林均堂：林務局林政管理組 視察
林雅慧：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吳俊奇：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黃英：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技士
陳孫浩：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技正
黃綉娟：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科長



CONTENTS

- 01 Overview**
- 02 Forest Governance**
- 03 Timber harvesting laws operate**
- 04 Licenses, Permits and Certification**

OI

Overview



3

Overview Forests and Ownership

- 21,852km² of forest area (60.7% of the land)
- By the effects of tectonic activity, the vertical height is nearly 4,000 meters and with more than 200 mountains above 3,000 meters.
- Forest types include:
 - tropical forests,
 - sub-tropical forests,
 - temperate forests,
 - alpine forests.



Overview

Forests and Ownership

➤ Three different ownership types

Ownership	Percentage	Management Body	Administrative Body
State-owned Forests	92%	Forestry Bureau;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Public Forests	0.3%	County governments	County governments
Private Forests	7.7%	Private owner	County governments

5

Overview

Protected forest

Protection Forests

- Preserved for land protection, water retaining, etc.
- accounts for 23% of total forest land.

Conservation Forests

- Preserved for wildlife, biodiversity, cultural heritage, National Park.
- accounts for 35% of total forest land.

Timber harvest in these forests are restricted or completely prohibited

6

02

Forest Governance



Forest Governance

Harvesting or Exportation of timber

Harvesting

- *The Forestry Act*
-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 *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
- *National Park Law*

● Logging activities are restricted or prohibited to various degrees deemed necessary under the respec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 The harvesting of forest products are subject to permitting and inspection by the government agency prior to transport for distribution.

Exportation

- *The Foreign Trade Act*
- *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Act*
- Certificate of Quarantine

● All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activities to/from Chinese Taipei are regulated by the Foreign Trade Act.

● For wood or products made of wood listed by CITES as endangered species, a CITES export permit issued by the exporting economy shall be presented upon importation, and a CITES export permit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shall be attached upon exportation. ⁸

Forest Governance

Grant legal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 ✘ *Article 15 of The Forestry Act*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 ✘ The indigenous peoples living in their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or reservation lands may harvest forest products for non-profit purposes, including traditional customs, rituals and self-us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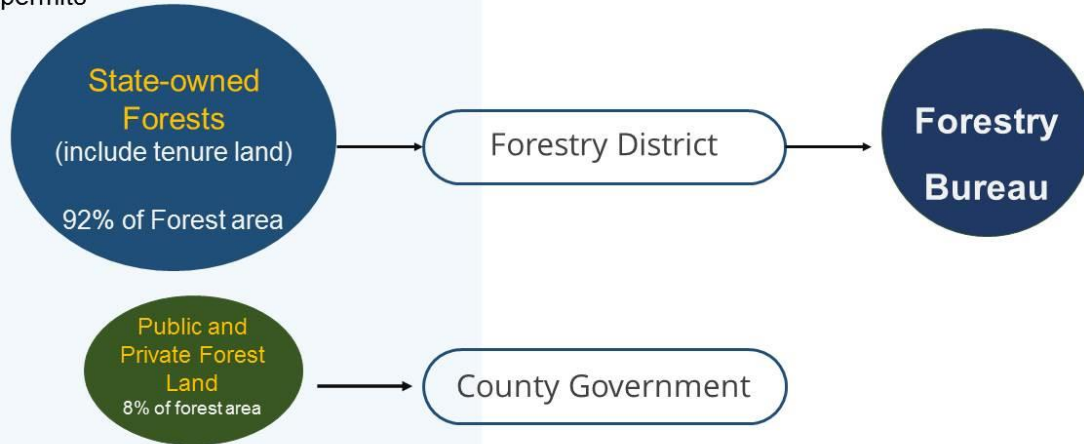
03

Timber harvesting
laws operate



Laws ope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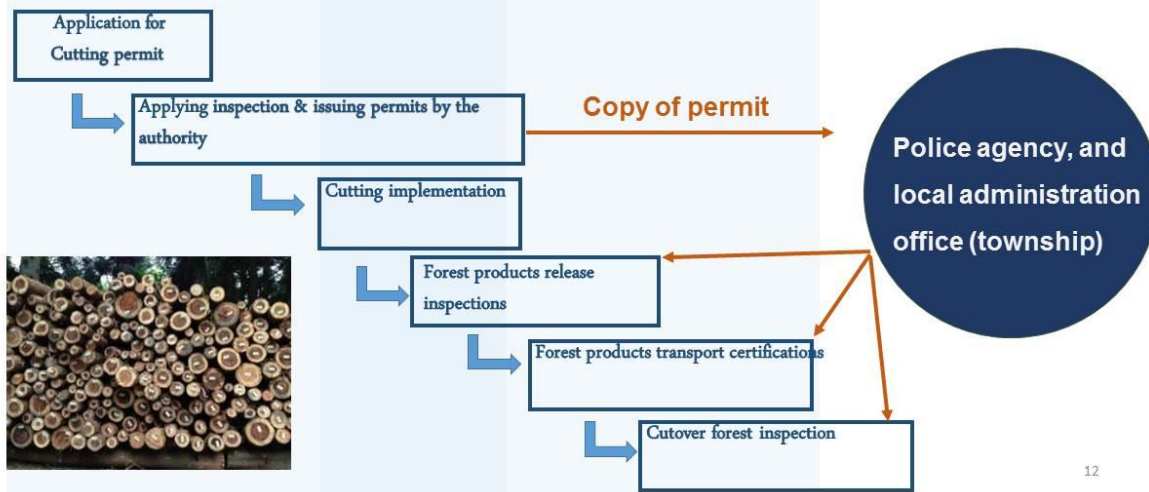
The flow chart of apply for logging and harvesting permits



11

Laws operate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of logging and harvesting permits



12

04

Licenses, Permits and Certification scheme



13

Permits of domestic legal logging

-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Cutting permit, releasing permit.

- **Certifying Stamps**

1. **The investigation stamp** : for harvest volume check, on trees subject to be cutting.
2. **The demarcation stamp** : to mark the boundaries of the cutting areas.
3. **The release stamp** : on trunks which pass the release inspection.
4. **The attachment stamp** : on roots or trunks of unauthorized cutting or mistaken cutting.
5. **The cutover forest inspection stamp** : on roots of cutover forest after inspection.



Licenses and Permits for Trade

Import Requirements

1. Invoice / Commercial Invoice
2. Packing list or packing specification
3. Container Loading List
4. Tally sheet
5. Bill of lading
6. Import Permit
7. Certificate of Origin
8.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9. declaration of wood packing material
10.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Export Requirements

1. Invoice / Commercial Invoice
2. Packing list or packing specification
3. Container Loading List
4. Shipping Order
5. Export Approval Certificate
6. Export Goods Warehoused Voucher

15

Certification

Wood-related certification scheme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Taiwan
Wood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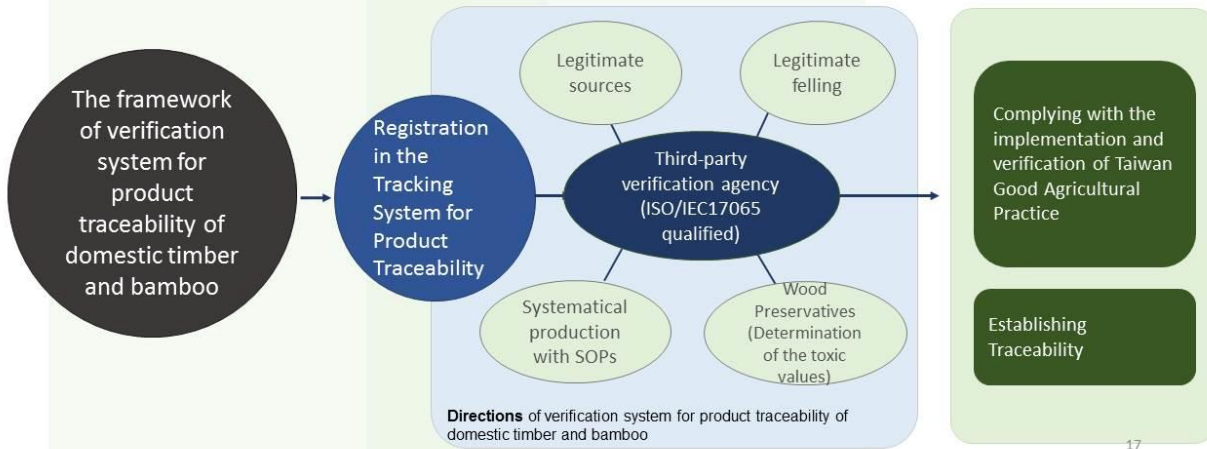
16

Certification

TAP framework



Traceabi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



17

Legal timber Certification

Currently for domestic timber only

TAP system

Harvest permit,
Transport permit

Supply chain

Processing record

Import and export
record

Volume (cubic meters)
record

公司	進出日期	原料品名	數量	材種	供應商	長度 (公尺)	末徑 (公分)	數量 (尺數)	單價(每立方公尺)	總材積(立方公尺)	來源種類	原料儲存相對位置	原料批次
興隆木業行	2018/07/11	中樺	20.00	原木	A公司	20.00	100.00	20	100,000	800.0000	闊葉林		
興隆木業行	2018/07/11	杉木-原木	0.00	原木	正興木材公司	0.00	0.00	0	0	0.2500	杉林地		38001118AF0
正興木業有限公司	2018/07/01	紅檜-原木	0.00	原木	家家木材企業社	0.00	0.00	0	0	1.0000	闊葉林		38003218ADC
興隆木業行	2018/07/10	楠竹-竹材	0.00	竹材	茂茂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	0	1.3600	闊葉林		38002518IVEI

18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s for domestic timber used in manufacture



■ The Domestic Wood and Bamboo Products Traceability Inquiry System for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of log and its primary products,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the source of the wood and bamboo products. No tracing system has been established for secondary and imported wood products at the current stage.

■ The Domestic Wood and Bamboo Products Management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for management of domestic wood products. Through third-party audit, this system will sync with the 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 source certification systems, and the Domestic Wood and Bamboo Products Mark will certify wood products legally produc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ese Taipei.

